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